

农村金融信贷体系发展路径选择

闵晓莹

(渤海大学商学院 辽宁锦州 121013)

【摘要】 本文以解决农村融资困境为突破口,深入分析了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机构在农村信贷资金供给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认为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发展必须构建“以传统金融机构为基础、以新型金融机构为支撑、以民间金融为补充”的多层次信贷服务体系。

【关键词】 农村金融 传统金融机构 新型金融机构 多层次信贷体系

一、传统金融机构难以满足“三农”融资需求

1. “三农”融资需求呈多元化增长。农村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和农户生产、生活外延的扩大对农村信贷提出了新的需求,农村融资的多元化需求已经形成。其中包括以普通农户为主体形成的个体生产、生活融资需求;以种养大户、个体商贩、小型乡镇企业为主体形成的融资需求;以农业产业化企业为主体形成的融资需求,等等。随着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农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农业生产逐步向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其资金需求明显增长。同时,农村个体商贩、农户生活消费也对信贷资金有较高需求。

2. 传统农村金融机构在支农中存在的问题。

(1)传统金融机构与农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各农村经济主体开始参与市场竞争,加上农村经济固有的特点,导致传统金融机构与农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农村金融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一般来说,农村资金需求比较分散,以小额贷款为主,贷款的交易成本较高。而传统金融机构的优势是集中资金支持大型项目,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因此传统金融机构在农村无法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这也是其压缩农村信贷业务的原因所在。同时,农村贷款大多存在分散、多层次等特点,缺乏有效的抵押担保。商业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抵押担保要求高、审批环节复杂,从而增加了农户获得贷款的难度。传统金融机构与农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而商业银行的城市金融业务却供不应求。同时,我国并未规定银行必须将一定比例的贷款投放于农村,银行缺乏发展农村信贷业务的外在压力。在这种环境下,既无内在动力,又无外在压力,必然导致传统金融机构逐步压缩农村信贷业务。

(2)资金流失严重。

第一,邮政储蓄吸储转存的做法,加剧了农村资金的外流。邮政储蓄已成为农村资金向城市流失的重要渠道之一,邮政储蓄的规则是只吸收存款、不发放贷款,将其吸收来的存款全额转存中央银行。无风险的高息收入使邮政储蓄机构产生了较大的利益冲动,邮政储蓄存款增量成倍增长,其中有三分

之二来自县及县以下机构。

第二,中、农、工、建四大商业银行撤并农村分支机构,导致农村资金向城市流动。1998年,央行的《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方案》得到了批准。央行对四大银行撤并县支行提出了具体要求,即:四大银行退出农村,实行向大中城市转移的战略。四大银行在县及县以下机构网点大幅减少,保留下来的商业银行在农村的分支机构网点资金的上存,同时商业银行信贷权限的上收,直接减少了国有商业银行对农村信贷资金的投放。

第三,农村信用社也是农村资金流出的渠道之一。与中、农、工、建四大银行以及邮政储蓄相比,农村信用社目前是支农贷款的主要来源,提供农村大部分的抵押贷款和小额贷款。但是农村信用社已经明显商业化,业务范围拓展至“三农”以外,大部分信贷发放给了工商企业,同时包括以上缴存款准备金、转存银行款的形式流向中央银行的农村资金,另外还有部分农村资金被农村信用社通过购买国债和金融债券等方式大量流出。

二、新型金融机构的发展存在诸多问题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对于农村金融发展的积极作用已经初步显现,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然而其在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

1. 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三种机构在推进过程中严重不均衡。目前,村镇银行成为各省积极推进的主要类型,而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贷款公司却发展缓慢。根据银监会公布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009~2011 年总体工作安排》,2008 年全国有 26 个省(直辖市)没有建立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2009~2010 年有 11 个省(直辖市)没有建立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

2. 资金来源不足。作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是开拓贷款业务的基础。金融机构只有具备充足易得的资金来源,才能形成一定的资金规模,才能为开展业务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作为一个新生事物,社会认同度低,由此制约了其吸收资金的能力。另外,对村镇银行各类股东持

股比例的制度安排,限制了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单个自然人、单一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和单一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向村镇银行投入资本。同时,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资金来源还受限于“农村资金互助社不得向非社员吸收存款”以及贷款公司“只贷不存”的制度安排,由此使得资金约束更为严重。

3. 产品创新能力不足。农村金融市场主体的多样性决定了融资需求的多层次性,不同金融市场主体有着不同层次的信贷需求。目前已成立的贷款公司以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为主要产品,贷款投放主体和投放方式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产品差异不大,未形成自身特色,不能与传统金融机构形成有效的互补,无法满足更广泛的农村融资需求。

4. 产权关系不明晰,独立性受限。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资金部分来源于财政。其通常依附政府部门或与政府有关的机构存在,大多凭借捐助资金建立,不能成为独立运作的市场主体,因此其独立性不强。内部产权关系不明晰使得其在开展业务中激励与约束不足,一方面可能导致管理的低效率、机构缺乏创新意识、产品设计单一;另一方面,财务软约束使得机构不能自负盈亏、自控风险。

三、构建多层次信贷服务体系以解决农村融资困境

鉴于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发展的现状,要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质量、解决农户贷款难的问题,必须构建“以传统金融机构为基础、以新型金融机构为支撑、以民间金融为补充”的多层次信贷服务体系。

1. 以传统金融机构为基础。“三农”发展需要传统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全面服务。农村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在农村的不同领域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

大型商业银行在规模经营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有责任、有义务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这不仅需要政策上的引导,更需要从立法的层面明确金融机构支农的义务。例如,设立商业银行从农村吸取的存款用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比例,国家应对形成呆账的农业贷款建立长效补偿机制,等等。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农村中小企业的迅速成长,农村市场日趋活跃,农村金融需求日益旺盛,由此带来了巨大商机。商业银行根据农村发展形势,积极开拓“三农”金融业务,既是职责所在,也是银行自身发展的需要。大型商业银行在开展农村金融业务的过程中不能简单照搬或移植现有的管理经验,而应充分考虑农村金融业务的特殊性,结合各地区的差异,探索灵活、简便和高效的经营与服务模式。比如中国建设银行在新疆建设兵团开展以“兵团加农户”模式的业务,为兵团农业“产供销”提供了优质金融服务。其针对新疆建设兵团供种、播种、种植、灌溉、施肥、购销等统一管理的特点,推出“兵团加农户”的小额农户贷款产品,实现了“银行-农户-团场-银行”的封闭运作模式。这既为兵团农业金融提供了优质服务,又保证了资产质量。

截至2009年5月底,中国建设银行累计向兵团发放贷款507亿元,向“三农”企业及农户发放贷款253亿元,贷款质量稳定,其中小额农户贷款不良率为零。

农村信用社应建立以农户为目标群、以小额信贷为主营业务的经营体系。我国农村信用社覆盖面广、与农户联系密切,其更加了解当地农户的实际情况。目前农村信用社的小额信贷业务开展情况较好,在解决农民贷款难、帮助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其他信贷方式无法替代的作用。大力推广小额农户信用贷款、加强村镇信用社建设、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是一条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实现农村信用社自身发展的双赢之路。

2. 以新型金融机构为支撑。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2005年至2009年五个“一号文件”均指出:要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的步伐,设立多种所有制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符合中央文件精神,有利于构建多层次的农村金融体系,有利于实现农村金融体系主体的多元化,有利于强化竞争、打破垄断。

新型金融机构是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生力军。因此,金融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应摒弃偏见,通过多种措施鼓励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对已设的村镇银行应进行有效管理,避免“重设立轻管理、重形式轻业绩”的倾向出现,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新思路。笔者认为,可以组建专门团队或机构,对村镇银行的发起设立、经营发展实行统一管控,努力实现村镇银行经营的专业化和集约化,形成规模效应。同时,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应安心在一定地域范围内提供简单金融服务,不应盲目扩大规模和辐射范围。

3. 以民间金融为补充。将民间金融纳入金融监管范畴,以保证民间金融机构的安全并提高资产的质量,使其在金融法规的保护下与正规金融机构协调发展。在鼓励民间金融发展的同时,要趋利避害,对与黑社会等非法组织结合、从事高利贷等非法活动的民间金融组织以严厉打击。金融监管部门应制定严格的规定,赋予民间金融一定的法律地位,尤其是应对自发形成的有组织的金融活动加强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将优良的民间信贷机构吸纳为市场主体,保证市场主体的质量。笔者认为,可以在民间借贷业务异常活跃的地方,率先成立一批民间小额贷款组织,或组建农村融资服务中心、支农融资互助会、农民融资服务社等,让分散性、隐蔽性的民间借贷活动逐步公开化、正规化。

除此之外,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应与民间金融机构在农村金融市场上互为补充、不可偏废,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新型农村金融信贷体系。

主要参考文献

1. 朱建芳. 农村金融供求的实证研究——基于浙江省农户调查数据.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9; 9
2. 潘朝顺. 农村信贷需求与非正规金融供给的耦合——广东的实证. 农业经济问题, 2009; 9
3. 李莉莉.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进程与阶段性评价.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8; 9
4. 刘永好, 洪虹. 保障“三农”金融支持 改善农业发展环境. 中国金融家, 2005; 4